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中心城区街道办事处空气自动 监测标准站及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中心城区街道办事处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及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二部分）（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3-8）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分项报价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小写：¥1,32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2、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维保费用等一切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3、付款方式：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包件，需遵循财政相关优惠政策。

付款进度进行如下约定：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项目预付款，款到后乙方应尽快安排发货；货到现场，安装调试

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款项，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完毕。

2、交货地点：卧龙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4、合同履行期限：自验收完成之日起，免费质保和运维一年。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5、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6、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1、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夏义纲；联系电话：18637836017；

2、运维工作要求：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等部门关于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出台新的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但涉及需要新增产品和服务才能满足国家最新规定要求的，由甲方另行向乙方购买。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0.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在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因一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守约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的产品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经鉴定的产品质量为合格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地址：南阳市中州路393巷50号

授权委托人（签字）：高军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汝南路1号

授权委托人（签字）：文红

联系电话：1863783601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2585 2149 1102

签约时间：2023年4月27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交货日期	备注
七里园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1	SO ₂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峰悦奥瑞、1032	台	1	¥ 64,000.00	¥ 64,000.00	¥ 64,000.00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 供货、安装、 调试、试运 行、验收完毕	无
2	NO ₂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峰悦奥瑞、1014	台	1	¥ 70,500.00	¥ 70,500.00	¥ 70,500.00		无
3	CO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峰悦奥瑞、1012	台	1	¥ 69,000.00	¥ 69,000.00	¥ 69,000.00		无
4	O ₃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峰悦奥瑞、1016	台	1	¥ 58,000.00	¥ 58,000.00	¥ 58,000.00		无
5	动态校准仪	峰悦奥瑞、1046	台	1	¥ 58,000.00	¥ 58,000.00	¥ 58,000.00		无
6	零气发生器	峰悦奥瑞、1011	台	1	¥ 26,500.00	¥ 26,500.00	¥ 26,500.00		无
7	臭氧校准仪	峰悦奥瑞、1016CTC	台	1	¥ 68,000.00	¥ 68,000.00	¥ 68,000.00		无
8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峰悦奥瑞、AR1510	套	1	¥ 58,000.00	¥ 58,000.00	¥ 58,000.00		无
9	配套采样系统及辅助设施	峰悦奥瑞、定制	套	1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无
10	耗材（1 年用）	峰悦奥瑞、定制	批	1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无
雪枫路道路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1	在线气相色谱分析仪（甲烷/非甲烷总烃）	谱育、EXPEC 2000 710F	台	1	¥ 323,000.00	¥ 323,000.00	¥ 323,000.00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 供货、安装、 调试、试运 行、验收完毕	无
2	车流量信息采集分析及附件	海康威视、iDS-TC402-BR/350m	套	1	¥ 58,000.00	¥ 58,000.00	¥ 58,000.00		无
3	零气发生器	谱育、EXPEC 330	台	1	¥ 29,800.00	¥ 29,800.00	¥ 29,800.00		无
4	氢气发生器	中惠普、ZPH-500	台	1	¥ 33,000.00	¥ 33,000.00	¥ 33,000.00		无
5	动态校准仪	谱育、D3000	台	1	¥ 56,000.00	¥ 56,000.00	¥ 56,000.00		无
6	标气系统（含甲烷/丙烷标气、标气稀释仪、减压阀等）	源正、定制	套	1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无
7	安装附属配件（含车流	谱育、定制	套	1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无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交货日期	备注
	量支杆、钢瓶氮气及空压机等)								
8	耗材 (1 年用)	谱育、定制	批	1	¥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无
配套服务									
1	包装及运输	峰悦奥瑞、定制	批	1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 供货、安装、 调试、试运行、 验收完毕	无
2	安装、调试、 验收、质保 1 年	峰悦奥瑞、定制	批	1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无
3	培训及技术 指导服务	峰悦奥瑞、定制	批	1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无
4	运维服务 (运维期自 项目验收合 格之日起 计)	峰悦奥瑞、定制	年	1	¥ 225,000.00	¥ 225,000.00	¥ 225,000.00		无

注：以上表格按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材料、人工、技术支持、管理费用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